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94號

原告 辛強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北市裁催字第22-AN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一、爭訟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7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及受理檢舉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對原告製開北市警交字第AN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

01 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行為時之第63條第1
02 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3 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2年12月26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
04 AN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5 （下同）2,4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於接獲裁
06 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07 二、原告主張：案發時，伊騎乘系爭機車外送至系爭地點，因系
08 爭機車之電瓶故障，而伊因左腳患有肢體障礙，無法在第一
09 時間移動系爭機車，僅得通知車行來更換電瓶，卻在機車修
10 好前遭民眾檢舉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經原舉發單位就違規事實及舉發過程查復，本案係民眾檢具
13 影像資料檢舉（檢舉日期：112年10月2日），000-000號車
14 於112年9月30日17時15分許，在臺北市○○街00號違規併排
15 停放於現場停放車輛旁，駕駛人未在座保持立即行駛，確符
16 違規停車舉發要件，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證明確，爰依處罰
17 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製單舉發。

18 (二)有關原告陳述略以：「因車輛電瓶故障…原告左腳患有肢體
19 障礙故一時間內無法立即移車」等情，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
20 則第112條第4項規定，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
21 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
22 標誌。經審視檢舉錄影連續影像，000-000號車確實違規併
23 排停車，駕駛人未在座保持立即行駛，且車輛後方未依規定
24 放置車輛故障標誌，違規屬實。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2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29 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書、本案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原
30 告112年11月10日之申訴資料、機車車籍查詢、臺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11月20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01 1123078430號函暨檢附檢舉明細、採證光碟、臺北市交通事
02 件裁決所112年11月27日北市裁申字第1123323524號函、112
03 年12月27日北市裁申字第1123377626號函等件在卷為證，核
04 堪採認為真實。

05 (二)又按關於「併排停車」，道交條例固未明文定義，惟道交條
06 例第56條第1項於90年1月17日修正時原即規定，「併排停
07 車」(第6款)，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1
08 款)，均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嗣於104年1月7日
09 修正，將原第1項第6款併排停車移列為第2項，並提高其罰
10 鍰額度，規定為「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
11 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2,400元罰鍰。」其立法理由即係
12 考量：為避免因駕駛人只為貪圖便利併排停車致車道寬度恐
13 縮減，卻讓其他無辜汽機車駕駛人因一時不查或行車視線受
14 阻，而被迫變更車道造成車禍發生，原條文之罰鍰過低，無
15 法有效阻止行為人不良駕駛習慣，故修正提高罰鍰金額。

16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17至123頁
17 參照)。是汽車無論於停車或臨時停車時，均不得併排停
18 放，乃因併排停車勢必占用原供車輛正常行駛之車道，不僅
19 易生車輛往來危險，並造成合法用路人之不便，是以駕駛人
20 有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即應受罰，不以事實上造成危害為必
21 要，不限於狹隘或單行之路面，亦不因停放車輛之方向(斜
22 向、垂直或平行)或車輛種類而有差異，更不因其個案之特
23 殊狀況而得免罰。

24 (三)經查，依舉發機關所附之採證照片(本院卷第49至50頁)所
25 示，原告將系爭機車違規併排停放在臺北市○○街00號之現
26 場停放之車輛旁，且其車身與現場停放數輛機車垂直併排，
27 顯見其停放情形，將導致原可正常行駛於該車道上之車輛，
28 必須避開原告併排停車車輛之車身，勢必增加行駛之風險，
29 足認原告機車停車方式顯已妨礙其他車輛之通行與用路安
30 全，顯已構成「併排停車」之違規。至於原告主張當時機車
31 故障需要更換電瓶一節，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

01 第4項規定：「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
02 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
03 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縱原告主張
04 系爭機車發生故障一情為真，原告亦負有設法將該車輛移置
05 於無礙交通之處，且於車身後方豎立車輛故障標誌之義務，
06 然原告未為上開處置，則其主張系爭機車故障乙節，應無足
07 採。

08 (四)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09 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10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
11 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2 其立法理由並說明：從新從輕原則之法理在於當國家價值秩
13 序有改變時，原則上自應依據新的價值作為衡量標準；所謂
14 「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序
15 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
16 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查道交條例第63
17 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8 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
19 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
20 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
21 後第63條第1項規定已無庸記違規點數而對原告有利，是依
22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處分記
23 違規點數1點部分因法律變更應予撤銷。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於前開時、地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被
25 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之規定，裁處原告罰鍰2400元，
26 尚無違誤。原告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9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30 六、結論：

31 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撤銷原處分中違規記點1點部分有理由，

其餘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本院審酌撤銷原處分關於記點處分部分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法 官 余欣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游士霈